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春國

代　理　人　洪惠平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沈美佑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劉啟鵬
簡文琪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唐曉雯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何衣珊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

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前置調解，以110年度消債調字第66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嗣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2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第1 至38期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以下同）4,520元、第39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8,460元，每1 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459,400元，清償成數為4.46%（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總合2,589,985元計算，其清償成數已達17.73 %），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有老舊汽車3輛，為西元1997、1989、1987年出廠，已逾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已無殘值，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單4張，其中2張保單無解約金，另2張保單非要保人，此外無其他財產，有其提出綜合所得稅與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行車執照影本，前開保險公司回函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民國110年2月1日聲請更生前置調解程序，故聲請更生之前2年即為108年2月至110年1月，依前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復據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內容，其所得總額約為907,980元，經扣除其與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最低生活必要支出28,046元（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11號裁定內容參照），已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目前任職於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平均收入為333,663元，此有債務人提出員工薪資單及在職證明書影本附卷可參，經核其內容大致相符，故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收入以33,663元列計，尚屬可採。

㈢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包括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每月18,337元及2名未成年子女教育扶養費分擔額

9,709元，共計28,046元。經查，債務人個人生活費每月18,337元之提列，已符合本條例新增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計算之標準，則無奢侈浪費之情事，且依本條例第43條第7項之規定，無須記載支出之原因、種類，亦不需提出證明文件，則其如何分配各項生活支出，自得由其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債務人與前配偶育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94年及97出生，有戶籍謄本影本附件足稽，均就學中，仍有受扶養之必要，債務人就教育及扶養費於扣除兒少補助後，分擔額每月以9,709元之提列，亦屬合理，准予列計；惟債務人長子將於114 年7 月（即更生方案履行第38期）成年，該時起毋須支付長子之教育扶養費，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並自第39期起將所減省支出列入還款，亦已足徵還款誠意。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提出逾八成納入還款，已達用以清償之標準，足證其確有清償之誠意。

三、綜上，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又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之還款內容，列載各債權人每期應分配之金額及分階段之期數，與本院計算略有不符，為求債權人間之受償明確，爰依職權更正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另債務人積欠逾本金週年利率百之分2之違約金部分，係屬劣後債權，因本件其他債權無受償餘額，故更生方案中不予列計，併予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案號：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1號

1.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38期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4,520元，第39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8,460元。
2.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債務總金額：10,296,400元。
5.清償總金額：459,400元。
6.清償比例：4.56%。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38期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第39至72期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台新國際商業銀	275	515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1	208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08	202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635	1,189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715	1,337
6	金陽信資產公司	192	359
7	聯邦商業銀行	485	909
8	滙誠第一資產公司	48	90
9	新加坡商艾星公司台灣分公司	178	332
10	滙誠第二資產公司	7	13
11	元大國際資產公司	359	672
12	新光行銷公司	204	382
13	玉山商業銀行	32	59
14	佳信國際資產公司	67	126
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8	390
16	誠信資融公司	896	1,677

參、備註
1.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x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若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加總仍不等於每期還款總金額，則依債權金額比率大者優先受償或扣減。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